**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ADCG-XY2025-001号-1**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本级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6 月 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_Toc2700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928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5854)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2](#_Toc2032)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2](#_Toc18024)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_Toc3638)

[六、公告期限： 2](#_Toc25373)

[七、其他事项说明： 2](#_Toc32164)

[八、联系方式： 3](#_Toc18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19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8832)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7](#_Toc829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9072)**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_Toc3132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1322)**

[二、采购需求 19](#_Toc12666)

[三、报价要求 23](#_Toc1203)

[四、技术要求](#_Toc2372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37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 23](#_Toc28019)**

[一、总则 25](#_Toc2029)

[二、评审方法 25](#_Toc19806)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28](#_Toc3289)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30](#_Toc296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7970)**

[一、报价表 49](#_Toc15721)

[二、响应函 51](#_Toc16235)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2](#_Toc23175)

[四、授权书 53](#_Toc19769)

[五、响应表 54](#_Toc29374)

[六、服务方案 55](#_Toc27724)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56](#_Toc22655)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961)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58](#_Toc791)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9](#_Toc2040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0](#_Toc24618)**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本级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3日10:30 （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DCG-XY2025-001号-1

2.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本级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需求：阿勒泰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定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中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入围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三、征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 7月 3日至2025年 7月 10 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673）

四、开启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 址：阿勒泰市建业街86号

联系人： 王海波

电 话： 0906-2165173

2.代理机构：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11号

联系人： 田老师

电 话： 0906-219531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阿勒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 阿勒泰市建业街86号

电 话： 0906-2165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ADCG-XY2025-001号-1 |
| **2** | **项目名称** | 阿勒泰地区本级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3** | **征集人** |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
| **4**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 |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 **6** | **操作模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
| **8** | **服务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根据定点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0**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2**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具体详见第四章2.1资格审查 |
| **13**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4**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5**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2）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8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2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4家，剩余16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12名为入围供应商；14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剩余11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 |
| **17** | **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入围标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  |
| --- | --- | --- |
| **18** |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9**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2** | **代理服务费** | 免收 |
| **2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996-2195313。  通讯地址：阿勒泰市团结南路211号 |
| **2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征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 **25** | **重要提示** |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6** | **特别提醒** |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28**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征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和标准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供应商自行提供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若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7.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发布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征集结果

28.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履约保证金

29.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30.签订框架协议

30.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

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1.签订采购合同

31.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1.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2.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3.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4.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

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 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

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段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一、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项目评审和会计事务服务是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等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项目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项目审核。要求供应商熟悉财政监督政策，具备服务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二）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项目评审、评估、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2.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评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评审时限要求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  时限要求  阶段性 （工作日）  工作内容 | 500以下  （含500） | 500－1000（含1000） | | 1000－3000（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 10000以上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1 | 1 | | 1 | 1 | | 1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现场勘验，完成项目初审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 | 5 | 8 | | 12 | 15 | | 30 |
| 3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1 | 1 | | 1 | 1 | | 2 |
| 4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资料 | 1 | 1 | | 1 | 2 | | 2 |
| （2）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限要求 | | | | | | | | |
|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  时限要求  阶段性 （工作日）  工作内容 | 3000以下（含3000） | | 3000—10000  （含10000） | | | 10000以上 |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1 | | 1 | | | 1 |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结算资料、现场踏勘 | 3 | | 3 | | | 3 | |
| 3 | 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意见提交采购人复核 | 6 | | 8 | | | 10 | |
| 4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2 | | 2 | | | 3 | |
| 5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资料 | 2 | | 2 | | | 3 | |

## **（三）工作方式及入围供应商组成**

## **工作方式：**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的专业和实际情况指派至少两名评审人员进点开展评审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评审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入围供应商团队组成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至少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项目评审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两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执业资格）到阿勒泰地区财政局指定办公地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原则上评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评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评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评审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供应商需提供人员承诺书。

②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评审人员时，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被委托项目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2、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任职且离职未满三年的；

3、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或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4、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评审中心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建立合理的业务屏蔽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委托业务时将进行屏蔽：**

1、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2、累计有二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

3、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4、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5、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6、近五年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的。

**（四）服务要求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文件包括以下资料：

（1）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报告书。报告书包括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结论、主要审增审减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与概算对比情况分析等。审核人、复核人需签字并加盖执业章，报告书必须装订成册并胶封。

（2）相关审核工作底稿及附件。包括询价资料、确认书、反馈意见和核对记录等。

（3）定稿完整电子版资料。

4.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五）服务质量考核**

地区财政局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审中心对每个委托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分为100分。

（一）服务水平考核15分。

1、人员配置10分。编审人员按合同约定进行配置的计10分，未按约定配置的不得分；未经评审中心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3分/人/次，更换其他评审人员的扣2分/人/次，直至扣完为止。

2、工作配合5分。造价咨询公司能积极配合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对项目复审工作要求的计5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时效考核15分

1、资料交接时效3分。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交接的计3分，毎拖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评审时效12分。按照工作时限要求，未在评审时限（含经审批同意延长）内完成任务的，按每延长1天扣2分，扣完为止。

（三）质量考核70分。

1、过程质量43分。

提供编审底稿、内控复核资料、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的计6分。未提供的每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能正确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文件、专用合同相关结算条款的计4分。使用不正确的每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能正确执行现行计价规范、清单编制、定额套用的计4分。使用错误的每项 (处) 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有明确的工程量计算式，计算思路清晰且结果准确的计13分。计算结果不准确的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变更、材料价格风险以外的主要材料和重要设备有独立调查资料且最终经甲乙双方采纳的计10分。调查资料不全或不实的每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分析完整的计6分。主要审增审减原因分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与概算对比情况分析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2、成果质量抽查27分。

由评审中心成立项目清单抽取小组和项目抽查审核小组，抽取小组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交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按照分部分项合计费10%的比例对项目清单进行抽取，由项目抽查审核小组对抽取的项目清单进行全面造价复核。误差率在1%以内的计27分，误差率超过1%的，毎超过1%的扣3分（不足1%按系数折算，如偏差1.3%扣除0.9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经核定，如果误差率超过10%，则抽取小组需将抽查比例增加至30%，如果误差率超过20%，则抽取小组需将抽查比例增加至100%，审核小组对误差率重新进行核定。

误差率是指造价咨询企业递交的审核报告中抽查项目清单的（误差额/抽查项目清单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100%，误差额是指抽查发现的审减审增绝对值合计数。

**二、最高报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委托费用最高限价 |
| 1 | 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及重大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家） | 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委托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新疆计划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厅《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列示标准为基础，按6.5折测算委托费用，并以委托合同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为基础，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以下按6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至1亿按5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1亿至5亿元按4.5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按4折测算委托费用，并以委托合同为准。  3、对于一些专业技术复杂的特殊项目，审核时需协审服务（聘请专家）服务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审计力量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审投﹝2020﹞66号）所列费用：1.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1200元/日；2.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800元/日；3.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500元/日；特别说明：以上标准均不含协审人员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相关费用按照审计外勤经费标准另行支付。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税收、社保、具备合同能力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4 | 供应商特定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入围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
| 2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服务响应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 6 | 服务方案 |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内 容 |
| 商务部分  （40分）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4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造价咨询业绩。  ①建筑或市政项目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  ②水利、交通、电力、信息化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专业业绩得4分，最高不超过8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或造价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签章页），原件备查。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18分 | ①具备一级造价师人员1人得3分，最高不超过9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2.5分，累计不超过5分；  ②具备二级造价师人员或其他评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的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应专职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务合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 8分 | 服务商承诺：  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办公，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②承诺满足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③提供保密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内 容 |
| 技术部分  （60分） | 服务方案 | 60分 | ①服务质量目标实现措施。措施完善可行的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内部管理（人员安排、服务流程、反馈改进措施、复核监督）制度。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部分可行的得4分，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行的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⑤项目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内容全面且科学合理的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⑥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如：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结算审查时间紧急）。应急方案完整清晰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得10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的得7分、措施部分可行的得4分、措施基本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备注：评分得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缺项得0分。

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8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2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4家，剩余16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12名为入围供应商；14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8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剩余11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

二个标段，供应商兼投但不兼中，只可以中标1个标段。

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同时对多标段响应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在前面标段已被评审为入围供应商，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标段时，已经作为入围供应商的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入围供应商。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24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标准：
2.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3.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最终定案结果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 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8.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合同价格形式： / 。

3．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 （1） 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评审、评价、审核等工作后，供应商按年度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1.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 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 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阿勒泰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禁止接受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或资助的宴请、健身、参观旅游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禁止向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索要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禁止在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票据。

（九）不得要求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不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单位的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十一）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十二）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评审工作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及相关参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涉嫌人员移交相关机构处理。同时，将该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造价咨询服务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 1.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1. **履约验收地点：**
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量化验收标准
   3. 组织验收
   4. 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结果公告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1.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2.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7.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乙方名称：xxx公司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才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10. 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期： ；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阿勒泰地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咨询服务委托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阿勒泰地区本级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2025年 7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最高限价：1、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委托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新疆计划委员会、自治区建设厅《关于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新计价房﹝2002﹞866号）列示标准为基础，按6.5折测算委托费用，并以委托合同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评审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为基础，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以下按6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2000万至1亿按5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1亿至5亿元按4.5折测算委托费用，项目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按4折测算委托费用，并以委托合同为准。  3、对于一些专业技术复杂的特殊项目，审核时需协审服务（聘请专家）服务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审计厅聘请社会审计力量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审投﹝2020﹞66号）所列费用：1.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1200元/日；2.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800元/日；3.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但有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500元/日；特别说明：以上标准均不含协审人员伙食补助费、住宿费、交通费，相关费用按照审计外勤经费标准另行支付。 |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响应人不得对上表的产品信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商品型号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响应文件开启唱标之用。

2.响应人不得对上表的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表中响应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入围后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确保销售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的服务价格不高于同时期销售给任何使用方的价格以及向任何其他集采机构协议供货提供的优惠后的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9.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征集文件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有要求如无任何偏离情况，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注明“响应”，于“偏离情况”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偏离项，请于本表“响应情况”中写明实报内容，于“偏离情况”中注明实际偏离情况（比如“正偏离”），本项目采购要求均不接受负偏离。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4）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和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和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和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 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